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RAINMAKER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大厦1001室  
Add: 26 Yuetan Beiwei,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58565901 58565902 传真Fax: 8610-58568919  
Website : www.pkraim.com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武惠忠、赫东（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 2008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先后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2008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的通知》，公告中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对象、表决方式、会议登记办法等作出通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整在杭州市杭大路 8 号杭州万好万家紫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原紫云饭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1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2%。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有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杭州通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因公司破产重整产生的法定追偿权

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 万股、关联自然人赵建持有 45 万股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 该议案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45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该议案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45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该议案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45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该议案通过。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45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该议案通过。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45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该议案通过。

7、《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8、《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武惠忠\_\_\_\_\_

赫 东\_\_\_\_\_

二 00 八年十一月十九日